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任務編組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置暨評鑑要點

112.01.10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9 月12 日112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1 月23 日112 學年度第 5 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1 月7 日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產學、研發及新創發展，建立任務編組校級和院級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專業中心)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任務編組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置暨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設置專業中心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 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績效指標等。

(二) 中心設置要點：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經費來源等。

三、申請設置專業中心依其性質、審核方式如下：

(一) 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任務範圍屬跨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專業中心。

(二) 申請設置院級專業中心應由院務會議通過，再依本點第三款辦理。

(三) 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送本校管理單位經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四) 首次申請獲准者應先核准籌備一年，籌備屆滿一年中心繳交自我評鑑績效報告，再循前款程序辦理。

(五)專業中心更名、變更主管、新增副主管、裁併等有關事項，依屬性循第一至三款辦理，惟免送行政會議審議。

四、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前點之專業中心相關主管由管理單位簽請校長聘任，相關主管得由專業中心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合計本校主管加給共支領一個為限。

五、專業中心之經費處理如下：

(一) 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惟申請合作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使用學校給予人力情形，另定原則。

(二) 經裁撤後、中心主任不在職(如解聘、停聘、不續聘、離職、退休等)，或中

心主任不在職前無申請更換主任者為直接裁撤，其管理費及節(結)餘款經費全數收回校務基金。

六、專業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七、評鑑組成及內容如下：

（一）由本校產學合作委員組成評鑑委員會，由產學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評鑑委員由校長聘請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執行。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要求現場訪視。

（二）評鑑資料包括下列項目，包括組織功能、學術整合、產學績效、技術服務推廣績效、自我評鑑績效指標等。其評鑑權重由產學合作委員會議議定之並公告。

八、產學處應於每年三月前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中心名單，通知繳交並於同年八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九、評鑑結果及改善如下：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四年評鑑乙次。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二年評鑑乙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之。

十、依評鑑結果為裁撤之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十一、 倘專業中心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階段性校務發展或無存續之必要，經專業中心主任或本校管理單位提出裁撤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者，經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列入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確定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依主持人之聘任單位為執行單位繼續執行。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